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建设银行为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6月29日起,建设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新增建设银行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018147),相关公告如下: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零售网点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建信基金鑫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	建信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3	建信中证红利领先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4	建信沪深300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5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7	建信中证2000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8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电子行业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电子行业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9	建信粤港澳大湾区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10	建信中证红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11	建信中证红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12	建信红利价值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13	建信智选先锋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14	建信双核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15	建信中证红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16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17	建信中证红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18	建信双核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19	建信双核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20	建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转债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含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的基准内容(包括编制方法、估值方法、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业绩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责任或免责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全体法定代表人的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b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时,应仔细查阅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并咨询有关详情。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生效。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建设银行: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要求提供投资建议,仅反映该机构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提示,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1.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2.建信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600成长指数*75%+中国债券总指数*2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 3.建信中证红利领先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 4.建信沪深300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 5.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 6.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 7.建信中证2000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 8.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电子行业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电子行业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 9.建信粤港澳大湾区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 10.建信中证红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 11.建信中证红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 12.建信红利价值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 13.建信智选先锋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 14.建信双核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 15.建信中证红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 16.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 17.建信中证红利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 18.建信双核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 19.建信双核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 20.建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转债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业绩比较基准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标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盈利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权重由中证500指数调整为中证1000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权重由中证500指数由沪深300指数和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及总市值排名前300名的股票和总市值排名前50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中一批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权重由中证1000指数由沪深300指数和中证2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覆盖范围更广,市值分布与基金中小盘界定更匹配。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由中证1000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中小盘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建信沪深300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投向A股市场具有新质生产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即能够代表中国经济发展方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在行业中竞争力较强市值靠前的上市公司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标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的基本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1000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300只证券组成,主要反映大中盘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1000指数由沪深300指数和中证5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覆盖样本量更大,行业覆盖范围更广。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由中证1000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具有新质生产力的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5%提高至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5%下降至10%。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投向A股市场沪深300指数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标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的基本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300只证券组成,覆盖行业广泛,但消费主题特征不够突出。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在必选消费领域可选消费行业的分布比例更广,行业更广,包括食品饮料、汽车、家用电器、农林牧渔、商贸零售、纺织服装等,与主题界定更契合。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由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消费主题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主题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5%下降至1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投向A股市场TMT产业优质的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标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的基本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TMT主题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300只证券组成,覆盖行业广泛,但数字经济主题特征不够突出。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TMT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在数字经济主题领域的分布比例更广,行业更广,包括计算机、通信设备、消费电子、软件、互联网服务等,与主题界定更契合。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由中证TMT主题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TMT产业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主题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提高至65%,其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0%提高至55%,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40%下降至2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MSCI中国A股指数*7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2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投向A股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标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的基本要素由MSCI中国A股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MSCI中国A股指数由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编制,其样本空间及编制规则与国内市值指数存在一定差异。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300只证券组成,能更全面、更综合地反映中国A股市场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由沪深300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主题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下降至1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投向A股市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标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的基本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300只证券组成,覆盖行业广泛,但高端装备制造主题特征不够突出。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的成份股在上市公司中筛选选择设备、电力设备、机械制造、航空航天与国防、电子、半导体、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等细分领域中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作为样本,能更全面、更综合地反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由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主题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下降至1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电子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港股通电子综合指数*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电子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港股通电子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投向A股市场电子行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标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的基本要素由中证电子行业指数调整为中证电子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电子行业指数覆盖电子行业全部上市公司,成份股数量较多,部分中小市值公司流动性不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电子指数仅涉及半导体、电脑与网络设备生产、电子设备和消费电子生产等优质的上市公司作为成份股,以反映电子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代表性更强,流动性更好。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由中证电子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电子行业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行业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债10年期国债收益率*10%+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标普500指数(S&P 500 Index)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权益类资产主要投向稳健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资产的基本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红利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沪深300指数和中证5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盘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指数成份股更侧重市值规模。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红利指数,指数选取沪深A股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具备一定规模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股息率为核心加权因素,聚焦高质量优质资产,能有效反映本基金追求长期稳健增长的策略。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由中证红利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追求资产长期稳健增长的目标,与本基金的行业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类资产,重点关注具有可投资性、与其他资产的相关度较低的商品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要素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商品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趋势。

标普500指数(S&P 500 Index)由美国市场市值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代表性股票组成,反映美国市场大型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覆盖面广,行业分布均衡,适合作为美国市场境外大型上市公司证券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持有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趋势。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建信粤港澳大湾区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

的要素权重由0%提高至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建信鑫安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6%/年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投向A股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A500指数作为A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由中证800指数由沪深300指数和中证5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盘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指数成份股更侧重市值规模。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A500指数,指数选取沪深A股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具备一定规模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股息率为核心加权因素,聚焦高质量优质资产,能有效反映本基金追求资产长期稳健增长的策略。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由中证A500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投向A股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A500指数作为A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由中证800指数由沪深300指数和中证5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盘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指数成份股更侧重市值规模。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A500指数,指数选取沪深A股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具备一定规模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股息率为核心加权因素,聚焦高质量优质资产,能有效反映本基金追求资产长期稳健增长的策略。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由中证A500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中债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资产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降低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不同需要进行择机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本要素由中证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表征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涵盖债券种类为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及流通受限债券(如私募债、定向募集债券等)之外),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更全面地综合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投向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基本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恒生指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总市值最高的95%、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标准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提高至65%,其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0%提高至55%,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40%下降至2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建信红利价值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MSCI中国A股指数*7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2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投向A股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的基本要素由MSCI中国A股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MSCI中国A股指数由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编制,其样本空间及编制规则与国内市值指数存在一定差异。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300只证券组成,能更全面、更综合地反映中国A股市场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由沪深300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主题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